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月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上述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 授信单位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抵押担保情况 |
|---|---|---|---|---|
|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2,000万元 | 三年 |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
|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 1,000万元 | 三年 | 姚记科技和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公司为支持芦鸣科技的发展，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银行贷款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为支持芦鸣科技的发展，拟与郑隆腾、黄立羽、夏玉春共同为芦鸣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1,711,677.08 | 155,901,169.87 |
| 负债总额（元） | 97,383,597.97 | 84,510,269.3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0.00 | 0.00 |
| 净资产（元） | 64,336,488.52 | 69,847,862.67 |
| 指标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元） | 763,069,095.32 | 601,114,239.48 |
| 利润总额（元） | 24,607,726.73 | 8,353,904.49 |
| 净利润（元） | 20,690,126.07 | 8,082,821.46 |

芦鸣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完成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与银行签署下列担保协议。

1、《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保证人1）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保证人2）名称：郑隆腾

担保方（保证人3）名称：黄立羽

担保方（保证人4）名称：夏玉春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3）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2）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利益，将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未要求芦鸣科技提供反担保。同时，芦鸣科技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 元；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4.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5,704.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7.22%。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04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09月0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2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905,685.1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190,568.5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3次分红 |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09月14日 |
|---|---|
| 除息日 | 2020年09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09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04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09月10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09月10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09月10日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09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97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7、问题11进行了回复，剩余的《问询函》问题1、问题2、问题3、问题4、问题5、问题6、问题8、问题9、问题10、问题12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2020年9月2日，公司因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2020年9月2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便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至2020年9月9日前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待核查详实，故无法在2020年9月9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9月16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3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参股公司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授

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4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恒鑫”或“目标公司”）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参股公司，徐州恒鑫总股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徐州恒鑫73,500万股份，占徐州恒鑫股份总额的49%，徐州恒鑫未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徐州恒鑫45,000万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30%。本次股权转让以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45,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根据标的股权持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调整，不超过51,800万元，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徐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协鑫智慧能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徐州恒鑫49%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徐州恒鑫19%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份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参股公司徐州恒鑫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宜。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徐工集团的政府主管部门徐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4、法定代表人：邱成

5、成立日期：1985年8月21日

6、注册资本：20348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1347852611

8、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徐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徐工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831,548.71 |
| 负债总额 | 10,139,803.95 |
| 应收款项总额 | 5,051,995.79 |
| 净资产 | 3,691,744.75 |
|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781,397.57 |
| 营业利润 | 341,342.44 |
| 净利润 | 283,515.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882.42 |

注：上述数据为徐工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的徐州恒鑫30%股权。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徐州恒鑫3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徐州恒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徐州恒鑫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徐州恒鑫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9,773.97万元，评估价值为160,066.93万元，30%部分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7,932.19万元，评估价值为48,020.08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南路11号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大楼A座12-14层

4、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X7YW6U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份出售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3,500 | 49.00% |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3,500 | 29.00% |
|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 | 22.00%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10、徐州恒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1,886.78 | 465,099.49 |
| 负债总额 | 259,058.62 | 303,126.13 |
| 应收款项总额 | 689.12 | 154.39 |
| 净资产 | 162,828.17 | 161,973.36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821.34 | 37,158.10 |
| 营业利润 | 1,185.61 | 3,731.53 |
| 净利润 | 854.81 | 2,72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70.53 | -54,032.2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徐州恒鑫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9,773.97万元，评估价值为160,066.93万元，30%部分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7,932.19万元，评估价值为48,020.08万元。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45,000万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根据标的股权持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调整，不超过51,800万元，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股份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鑫智慧能源将与徐工集团签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省银保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股份总额为150,000万股。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持有目标公司73,500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49%。乙方通过下属企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3,500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29%。

现，甲乙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平等协商，由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30%股份，由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前述股份。

1、目标股份

（1）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45,000万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30%；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份。

（2）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前述股份；甲方向乙方转让股份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份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2、转让价格和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文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45,000万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

（2）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a.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

b.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

（3）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3、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徐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

（4）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同意。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股份达2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如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以甲方不符合转让要求或乙方不符合受让条件等任何原因而否决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则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返还。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作为股份转让方，自愿就目标公司的有关项目资产（见附件1）质量情况进行承诺和保证，为此，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1、股权转让价款调整

（1）甲乙双方确认，因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文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附件1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该部分减值损失，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影响为3,800万元。为此，双方同意，如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促使附件1项目相关方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则在相关条件达成后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

a.甲方负责促使相关方提前结清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对于已经结清的项目视为无减值风险。

b.相关项目承租人完成混改，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有控股时，对于该等项目视为无减值风险。

c.附件1其他项目已经按本款（1）或（2）处理完毕，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如承租人提前清偿合计不低于30,000万元融资租赁款，且剩余部分由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或者承租人完成混改，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有控股时，则对该等项目视为无减值风险。

（2）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履行本条第1款之约定义务，致使届时附件1相关项目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前述文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相比发生有所增加，则根据减值损失增加情况，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附件1所列项目减值损失增加数额*30%*每股转让价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预付款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可用来冲抵《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确认，如《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无效、被终止或解除，则甲方应按《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将上述预付款退还乙方。

3、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之外，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仍持有徐州恒鑫19%的股份，徐州恒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预计将获得4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徐工集团的政府主管部门徐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同意以及完成款项支付、股权交割等手续，股份转让的完全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1013号）；

3、《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易彩虹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目前，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9QW5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赵柯程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金兰路247号A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3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0年9月8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